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Federation for Self-financing
Tertiary Education

專上課程招生及取錄程序指引

前言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下稱聯盟) 各成員院校以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服務為宗旨，在招生及取錄程序中，恪守公平與公開的原則。

聯盟成員院校重視「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課程通用指標」所提倡的精神及其訂立的規章，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違反或規避此規章的措施。此承諾亦適用於由聯盟成員開辦的自資及獲頒資歷的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和有明確入學要求的全日制課程。

聯盟成員同意在其開辦的自資及頒授資歷的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課程進行招生及取錄時，遵循以下指引內容。

聯盟成員亦同意將此指引公佈，以供社會人士參考。

指引內容

收生上限

1. 每一個課程擬定的收生上限，必須通過相關的質素保證機關審核及批准。(註：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UGC-funded institutions)或具備須覆審或有限度「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而言，相關的質素保證機關是指大學教務委員會或獲其授權的機關；而就其他院校而言，則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下稱評審局)。香港教育學院的教師教育(Teacher Education)課程由其教務委員會負責；而其他課程則由評審局審核。)

2. 除須具備(1)段的學術審批外，院校在訂定收生上限時，亦應諮詢內部負責院校發展方針、財政預算和資源調配的有關部門。而就管理、財政、或監察等目的而訂立的內部收生指標，亦不應超越由相關質素保證機關批准的收生上限。
3. 及後，院校如須就已審批的收生上限作出調整，院校必須獲有關的質素保證機關(即審批原來收生上限的機關)的事先認可。¹
4. 院校在訂定收生上限時，必須考慮相關設施、合資格的教學人員數目、恰當的師生比例、以及恰當的全職與兼職教職員比例等因素。
5. 院校在訂定收生上限時，必須同時考慮院校整體與個別課程的容納能力，與及課程之間的相互影響。
6. 對於需要特殊設施/專門教學人員的課程，調整上限時的靈活性必須受到限制。

取錄入學條件

7. 以標準入學要求以外的條件取錄的學生數目，不應多於個別課程收生人數的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逾院校收生總數的百分之三。而特別取錄入學的申請，院校應嚴格審核，按個別情況處理。
8. 如個別課程設有銜接較高級別課程的安排，院校必須於取錄學生時，把有關接駁的具體學術要求公佈周知。
9. 在銜接安排上，院校不可在招生學生入讀較低級別的課程時，承諾全部學分將獲轉移到較高級別的銜接課程。
10. 院校應就學分轉移(Credit Transfer)及修讀豁免(Advanced Standing)等安排制定相關政策和嚴格規章。就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而言：

¹ 判定收生人數是否超越收生上限，應以最終取錄的學生人數計算，而非有條件取錄人數(conditional offer)。如調整幅度不多於已審批收生上限的百分之五，院校可尋求有關質素保證機關的追溯確認以代替事先認可。

(a) 獲考慮給予修讀豁免的資歷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具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上，透過修畢具合理學分並達資歷架構第 4 級或以上課程而獲得的學術水平；
- ii) 有關資歷由認可院校頒發；
- iii) 有關資歷透過學習及考核獲取。

(b) 修讀豁免應視乎申請人已修讀的課程長短而定。獲修讀豁免的學分不應多於一般 2 年制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的總體學分的指定百分點（如百分之五十）。

入學獎勵

- 11. 入學獎勵不應過分，以致產生誘使學生基於物質考慮而非個人學業上的需要而選讀個別課程的效果。
- 12. 院校可提供支援學習的小型禮品；然而其價值不應多於相關課程每年學費的百分之零點五。
- 13. 院校可於取錄學生後，透過現有計劃讓學生靈活繳交學費，例如分期付款；但任何形式的學費折扣或回贈，包括團體折扣和早報名優惠，均屬不當。
- 14. 院校可按特定情況給予學生退還學費或其他費用，但有關政策必須清楚列明。院校亦應為此設立申請退還費用的申請期限。
- 15. 院校可於取錄學生前安排推廣及活動，例如野外訓練、模擬軍事演習、或其他團隊建立活動。然而此類活動須具教育意義，及其價值應以相關課程每年學費的百分之零點五為上限。
- 16. 院校不可於取錄前向學生提供任何貴重器材的借用服務，以作為入學前的獎勵。

17. 院校須就獎學金頒發設立公平及嚴格的遴選程序，於取錄後按學生優秀的學業表現或特殊才能頒發。²
18. 院校可於取錄後為面對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然而此類資助不應構成一般的學費折扣或回贈。院校應要求學生提供充分理據和證明，按個別情況考慮後給予資助。

留位費及其退還條款

19. 一般情況下，用作保留取錄資格的費用(留位費)，一經繳交，不予退還，以免個別學生同時佔有多個學額。然而，院校可按既定政策，對合理的個案(如學生遇到經濟困難，或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取錄修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給予退還留位費。
20. 院校應向公眾人士公布有關留位費及其退還政策及安排。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2013 年 3 月 20 日

² 學生註冊一般而言指學生獲得取錄。